

对已解决住房问题者还应继续提取公积金吗？

[2007-9-2]

（南开大学 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所 300071）

内容摘要 我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虽然推动了住房商品化改革，但其中还有些不完善的地方，有不少的问题，其中的一个就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终止时间问题。为了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文章在回顾了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半封闭经济体系下的效用模型，比较了继续提取与终止提取住房公积金两种措施的结果，得出了终止提取将有利于社会效用水平、政府税收、企业税后利润提高的结论。

关键词 住房公积金制度 政府税收 社会效用水平

作者：孙红旗 [2007-9-2]

相关评论：

本条消息被浏览了 [82]回

[关闭本窗口](#)

>>上篇信息: 已经没有了

©下篇信息: [行业协会的治理机制研究——以瑞典地板事件为例](#)

添加评论（完成后请刷新页面）

你的大名：

你对本文章的相关评论：